

復審人 邱志成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0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至 106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0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煙毒、毒品罪等前科，復犯毒品、竊盜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而無具體獎勵事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10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之違規並非重大且已罹 2 年，復無再犯；在監積極參與毒品戒治課程；所犯施用毒品未造成實害，竊盜罪已歸還財產；以無具體獎勵事證全盤否定懊悔實據，不符比例原則；家父病逝，家母長期安置安養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031 號、第 203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曾有煙毒、毒品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毒品、竊盜等罪，犯行戕害身心健康及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其再犯風險偏高；執行期間因擾亂舍房秩序及辱罵同學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非重大且已罹 2 年，在監積極參與毒品戒治課程，所犯毒品罪未造成實害，竊盜罪已歸還財產，家父病逝，家母長期安置安養院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以無具體獎勵事證全盤否定悛悔實據，不符比例原則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在監獎懲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